



“川渝两地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发布 赠成都七中名气 眉山一中学被判赔100万

4月20日，“川渝两地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联合新闻发布会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在发布会上，两地法院联合发布了《2020年川渝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四川省高院发布了2020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

眉山山寨“七中”被判赔百万

打着名校招牌招生办学，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眉山一所中学涉嫌侵权被告上法庭。

据介绍，成都七中是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学校，其享有的“成都七中”注册商标具有行业显著性。2015年5月，眉山冠城七中在东坡区成立，在招生和办学过程中，冠城七中在其官方网站、校园展示中多次提及“眉山冠城七中实验学校是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领办”“冠城七中与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分别在何少衡校长与江宏校长的带领下……两所学校都继承了七中百年名校优秀的办学传统”“与成都七中在教学和管理上实行一体化，两校‘资源共享，管理对接，师资共建，学生共同发展’”等内容。

成都七中认为冠城七中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冠城七中在宣传中多次使用“成都七中的背景”“成都七中

系学校”“秉承成都七中百年优良教育传统”“与成都七中教育管理一体化”等用语，属于不真实的宣传行为，冠城七中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审法院判决冠城七中停止在教学、推广、宣传活动中使用相关误导性用语，在其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刊登声明，并赔偿成都七中经济损失100万元。

一审宣判后，冠城七中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本案判决对规范教育秩序，维护名校的品牌和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警示教育行业从业者，应当通过不断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质量吸引优质生源，不应抱有侥幸心理，通过山寨、模仿、搭便车来获取一时利润，否则不仅会因侵权承担民事责任，更会丧失信誉。

案例二

“郫县豆瓣”还是“郫县豆瓣”？

爱吃川菜的朋友家中或许常备着一罐“郫县豆瓣”，但是，当你在超市购买时，有仔细核对过商标吗？在省高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郫县豆瓣”就被判商标侵权，承担赔偿责任。

“郫县豆瓣”是驰名商标，还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然而，郫县本地企业巧蜀坊公司与康佳酱菜厂或合作一起制售，或由康佳酱菜厂单独制售，销售与“郫县豆瓣”商标极为近似的“郫县豆瓣”，销往山东、河北、江苏等地。

数说知识产权保护

2020年，四川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6867件，同比增加5231件；审结16007件，同比增加6087件。

其中，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16719件，审结15868件，分别占全省知识产权案件受理、审结总数的99.12%和99.13%，结案率达到了94.91%；

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39件，审结132件，结案率达94.96%；

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9件，审结7件。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判决巧蜀坊公司、康佳酱菜厂停止侵权行为，在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康佳酱菜厂

赔偿郫都食品协会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3万元。巧蜀坊公司就其部分参与侵权行为，在2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三

利用公司资源开公司被判赔

康宁原系精控阀门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童晓佳原在精控阀门公司国际部任职，从事国际贸易工作。康宁与童晓佳在精控阀门公司任职期间共同设立坤升油气公司，两人违反与精控阀门公司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披露、使用以及允许坤升油气公司使用他们所掌握的经营信息。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康宁、童晓佳、坤升油气公司立即停止使用精控阀门公司的客户名单，并连带赔偿精控阀门公司经济损失759724元，维权合理开支69425元。康宁、童晓佳、坤升油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示，客户名单的价值在于其作为一种商业信息能够给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客户信息的稳定性越强，其商业价值越突出，受保护的可能性越大。本案的裁判既对在职或离职员工使用企业经营信息的合理性划定了边界，也为企业防范在职或离职人员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提供了指引。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网友“复原”三星堆金面具、金杖是否有法律风险？

专家：开发文创须获授权许可

硕大的金面具残片、精致的鸟型金饰片、神秘的青铜神树……三星堆祭祀区新一轮考古发掘出土了500多件重要文物，特别是5号坑出土的只有半张脸的金面具残件，让人十分震撼。

金面具的另一半去哪儿了？一些脑洞大开的网友通过各种构思，试图去补全金面具的另一半。众多网友中，年仅25岁的UP主“才疏学浅的才浅”将想法付诸实践，他斥资20万元买来500克黄金，用15天时间“复原”了金面具。其制作过程的视频发布到网上后，迅速火遍全网。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条视频帖下方，UP主才浅还承诺“如果点赞超一百万的话，我还可以制作三星堆黄金权杖”。截至4月20日，这条视频在B站的播放量已经超过600万，点赞量超过159万。

在收获大量认可的同时，也有网友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疑惑，如“能否根据出土文物或者博物馆的馆藏文物来开发文创？其中是否有法律风险？”对此，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了相关人士。

一位研究知识产权的专家告诉记者，首先要判断网友还原文物的行为是否是商业行为，如果是商业行为，“必须获得授权许可才行，否则涉嫌侵权”。

另一位从事文物版权管理的业内人士介绍，近年来，文博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2017年1月9日，成都博物馆、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成都华珍藏羌文化博物馆4家博物馆与故

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等十家博物馆一起签约，入驻了中国文博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而在更早的时候，重视保护文物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南越王博物馆，将墓中出土文物图案共几十个类别进行了商标注册。此外，金沙遗址博物馆也将馆内重点文物进行多个类别的商标注册保护，如果未经授权开发相关的文创产品就可能涉嫌侵权。

工作人员建议，如果手工爱好者、文创爱好者很想对某件文物进行文创开发，首先要得到相关单位的授权；如果想要1:1复原，还需要向文物主管部门申请，注明用途，得到审批之后才能进行。

·律师说法·

商标注册文物不能复制

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介绍，复制或仿制的文物是否侵权，需要看具体情况：仿制或复制文物本身并不侵权；但如果文物所有单位，对相应的文物的名称进行了商标注册，那么就享有了相应的注册商标权；倘若对相应文物进行了拍照、录像等具体行为，那么该单位就对前述的图片、影像享有著作权。

如果当事人未经有权单位授权，擅自使用了上述文物名称或者图片影像，那么就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权或者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曾洁 吴德玉

周子铃：食材猎人捕捉椒香

花椒作为中国自古即有的本土香料，凭借其浓郁的椒“麻”味道，成为东方餐桌的典型调味料。而四川汉源的花椒有着“椒中之最”的头衔，在唐代就被列为皇室贡品长达1097年，得名“贡椒”。食材猎人周子铃女士深知，只有远离城市，才能觅得被雪藏的宝藏食材，深入高山之上，花椒树下，感受原生原汁的椒韵。因此，每逢花椒成熟之际，她便亲自来队，走访汉源高山，追寻着最负盛名的贡椒，寻找金字塔尖完美的原生态花椒。



捕捉自然之味

2020年8月，汉源县政府举办花椒大会，周子铃于贡椒的核心基地与椒农一起采摘新鲜花椒，同时拜见了享有汉源贡椒“百科词典”的贺洪康老师。据贺老师介绍，造就汉源花椒绝世品质有三个原因，一是人工选育的结果，二是品种的优良，三是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由于温度和时间会改变花椒的香味物质，周子铃发现储存上一段时间的花椒相比刚采摘的花椒，在香味和麻度上都有所下降，如何保留住这份新鲜，周子铃在一次与朋友的沟通中找到了方法——以蒸馏方式萃取出花椒纯露和精油，便可保鲜。“将嗅之‘味’融入用餐过程中，囊括了自然学、化学、植物学，乃至人文、美学的知识，我要用这套综合学科的体系来支撑未来餐厅要走的路。”周子铃表示。

风味实验“椒美欲滴”

周子铃在Silverpot·银锅建起了面

向市场的“贡椒风味实验室”，并获得了汉源县的授牌，与其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周子铃本人也被汉源县政府聘请为汉源贡椒全球推广大使。

自2020年秋季“椒宴”正式推出以来，接待过来自全国各地的美食家、饕客爱好者，其中有大名鼎鼎的美食家陈立、小宽、孙兆国、闫涛、曹涤非、王振宇、蔡名雄等，以及中国烹饪大师张中允、彭子瑜等，此外，川菜发展研究中心杜莉主任、四川省美食家协会麦建玲会长等一批行业研究专家也到此品鉴过。

周子铃希望仿效“分子料理之父”、西班牙名厨Ferran Adrià，成为全世界第一个在餐厅将植物香气运用得最彻底的人，银锅也能像斗牛犬餐厅一样，吸引全世界的人来成都打卡。而今，这个梦想越来越近了。祝福周子铃，期待银锅未来的表现。

赵一频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伏建宇